

证券代码：870020

证券简称：艾策通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 楼东区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，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 和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,981,230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853,092.26 元。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上海艾策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拟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堯彬、温慧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